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侯惠文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  
機7109  
傳真：2720-8779  
電子信箱：hou631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128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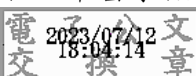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4135C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  
衛部醫字第1121664135號公告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XTGH490Z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4135號公  
告「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  
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4135C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 2023/07/12 18:04:1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